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90號

原告 南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修

訴訟代理人 林興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文博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持分83/152及同段127、127-2地號持分均77/208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及其門牌坐落復興南路1段122巷10號2樓之100（3100建號）建物與同路段126巷1號地下室之104、150、224、229、230、244號（3450、3496、3569、3574、3575、3589建號）建物持分均1/2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移轉於原告及按公告現值5%計算之利息」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移轉登記所有權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聲明所示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客觀交易價額核定之。又系爭土地部分，依起訴時系爭土地110年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8000元及被告就該土地之權利範圍計算，客觀交易價額分別如附表所示，共1499萬8712元（各該計算式詳如附表計算式欄所示）；系爭建物部分，以各該建物之課稅現值及被告就該建物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（納稅義務人僅一人未依持分比率分列課稅現值者，以該建物之課稅現值乘以被告就該建物之應有部分計算），客觀交易價額共36萬1300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113,900 \times 1/2 \rangle + 51,100 + \langle 51,300 \times 1/2 \rangle + \langle 136,300 \times 1/2 \rangle + 58,400 + \langle 70,700 \times 1/2 \rangle + 65,700 = 186,100$ ）；至原告聲明請求按公告現值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核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36萬0012元（計算式： $14,998,712 + 361,300 = 15,360,012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7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

編號	地號	公告現值 (新臺 幣)	面積 (平方公 尺)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 額 (新臺幣)	計算式 (小數點以下四 捨五入)
1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地號	每平方公 尺 41萬8000 元	63	83/152	1437萬9750 元	$418,000 \times 63 \times 83 / 152$ $= 14,379,750$
2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地號	每平方公 尺 41萬8000 元	2	77/208	30萬9481元	$418,000 \times 2 \times 77 / 208$ $= 309,481$
3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00地 號	每平方公 尺 41萬8000 元	2	77/208	30萬9481元	$418,000 \times 2 \times 77 / 208$ $= 309,481$
合計					1499萬8712 元	